

广州市黄埔区“维C护苗”公益项目食材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由广州市视源公益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视源公益”）组织实施的广州市黄埔区“维C护苗”公益项目——健康晚餐计划拟在清远连州市星江中学实施，通过增加3元/人/餐配资的方式为星江中学寄宿学生增加晚餐营养，助力健康成长。现拟对项目实施所需的食材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

广州市黄埔区“维C护苗”公益项目健康晚餐计划

二、项目简介

（一）项目食材预算：189,000元/年

（二）付款方式：按季度付款

（三）就餐人数：约210人/天

（四）预计供货天数：300天

（五）食材配送地点：清远连州市星江中学（星江路43号）

（六）配送品种：

1. 生鲜肉、蛋类：猪肉、排骨、鸡胸肉、鸡腿、虾、鸡蛋、牛肉、巴沙鱼等；
2. 蔬菜类：青瓜、胡萝卜、白萝卜、酸菜、土豆等；
3. 干货类：紫菜、香菇、海带等；
4. 水果类：香蕉、火龙果、橙子、苹果等；
5. 其他：牛奶、饺子等。

三、供应商资质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企业和法人三年内未被列入失信名单；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五）根据符合食品安全法、动物检疫法及其他行政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六）根据本项目提出的特殊资格条件：

1. 奶、蔬菜、水果等

- (1) 所配送的食品原料应符合国家卫生、安全标准要求；
- (2) 所提供的产品符合食品市场准入要求，预包装类食品原料应具有QS标记等；
- (3) 投标人所提供食品原材料须有质量检测合格报告，蔬菜、水果能溯源。

2. 肉、蛋、禽类等

- (1) 所有肉类食品应符合国家肉类溯源体系要求；
- (2) 需提供肉类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3. 其他预制品类

需有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及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有符合卫生标准的加工场所。

(七) 其他要求

1. 在实施具体采购项目时，供应商不能将成交采购项目分包、转包；
2. 供应商必须具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及满足配送需要的仓储、交通运输等设施设备，确保食品原料安全存储和运输；
3. 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原料必须符合质量标准；
4. 供应商与视源公益、学校签订食品安全三方责任协议书；
5. 供应商要响应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管理规定和要求，符合疫情防控等要求，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和学校的监督检查。

四、投标文件包含的内容

制作投标文件正本一本、副本五本，须密封并加盖公章

- (一)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二) 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复印件；
- (三) 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五) 配送食材种类及报价表（含质量保证措施）、相关检验检疫证明；
- (六) 拟配货员身份证明、配货员个人健康体检合格证复印件；
- (七) 场地证明（照片、租赁协议等）；
- (八) 其他优质资格证明文件：其他合作单位供货证明（如学校或大型企业食堂食材供应的成功案例证明）。

五、投标时间、方式及流程

(一)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5月24日17:00（以材料邮寄寄出时间为准）

（二）投标方式

投标材料邮寄至以下地址

收件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四路6号CVTE第二产业园

收件人：丘俊辉

电话：13729858341

（三）供应商选定

视源公益收到供应商报价材料后，成立比价小组，对供应商的原料质量、价格、服务质量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经学校确认后拟定供应商，进行为期5天的公示，公示期满后签订采购合同。

六、其他事项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多个供应商联合参与）报价；
2. 参与报价的供应商需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3. 视源公益保留选择中标供应商的权利，并不向未中标供应商解释落选原因。

广州市视源公益慈善基金会

2024年5月15日

